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提名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005）。

（二）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发行。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4-006）。

（三）审议《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和田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霍城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察布查尔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资产以及池州中安绿能香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风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及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15亿元；

2.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或为专项计划发行设立的 SPV 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参考进行确定；

3.同意为达到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发行标准，项目公司可能涉及到的资产剥离或重组事项；

4.同意吉电股份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申报、发起、设立和发行阶段的各项事宜，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等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和履行约定的义务；

5.同意吉电股份及/或子公司作为份额投资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认购协议》《运营管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出资认购约定的专项计划份额，具体以后续交易安排落实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的公告》（2024-007）。

（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 2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124,359.0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百济新平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08）。

（五）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132,390.3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09）。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 1.关于选举金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2024-0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